

臺南市永福國小推薦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「臺南市第 35 屆十大傑出兒童」

校內評選辦法

- 一、依歷年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「臺南市第屆十大傑出兒童」選拔辦法每校最多推薦二名，實際情況依當年度公文調整。
- 二、請於 3 月 31 日(五)前，將相關佐證資料依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及「特殊優良事蹟」分類呈現，以 A4 紙張排版列印一份，送交學務處。資料內容包含各項獎狀、活動照片、或相關佐證資料排版好，並列出所有資料明細於首頁，以長尾夾裝訂好，資料明細及排版參考格式請參閱下圖。
- 三、擬於 4 月 7 日(五)，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及五年級學年代表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出二位同學推薦參加。

臺南市永福國小推薦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「臺南市第 35 屆十大傑出兒童」

校內初選評分表

一、依據鳳凰城十大傑出兒童遴選辦法

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各佔 12%，特殊表現事蹟佔 40%

二、依排序高低遴選出本校代表

內容 姓名	德 12%	智 12%	體 12%	群 12%	美 12%	特殊優良表 現事蹟 40%	合計	排序

評審簽名：

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「臺南市第35屆十大傑出兒童」資料整理方式

四、依「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」五育分類呈現，以A4紙張排版列印。資料內容包含各項獎狀(請翻拍或掃描，正本不用交)、活動照片、或相關佐證資料排版好，並列出所有資料明細於首頁，以長尾夾裝訂好，資料明細及排版參考格式請參閱下列說明。

五、將由校方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出二位同學推薦參加。

○○○同學佐證資料總表

德育

愛心小天使

品格模範生

智育(可以依學業成績、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等領域分類)

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

105 學年度上學期資優書卷獎

智育—語文領域

104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演講第二名

107 年 8 月 26 日中華日報投稿刊登

智育—數學領域

奧林匹克數學競賽金牌

體育

校內運動會獎狀

校外各項運動賽事獎狀

群育

自治市幹部證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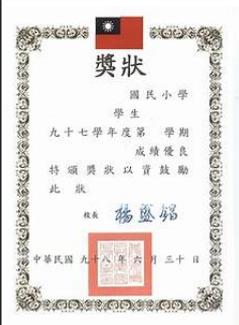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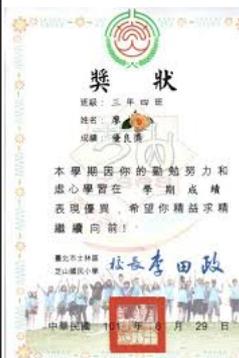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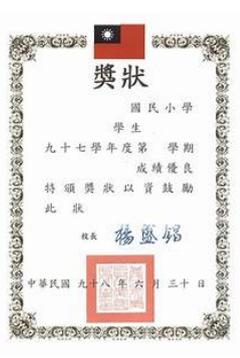
糾察隊證書

小志工服務證明

美育

○○盃鋼琴比賽特優

排版格式範例(請依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分類依序呈現)

<p>智育</p>	
	
<p>獎狀內容說明</p>	<p>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狀</p>
	
<p>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狀</p>	<p>105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優良獎狀</p>

群育、體育或美育可以加入一些照片佐證並依上面格式加入說明，以增加資料豐富度

例如群育可以放入與同學一同活動之照片

體育可以放入參加體育營隊之照片

美育可以加入個人美術作品之照片